**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**

**111年5月27日修正版**

附表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 |
| 區處 |  屏東區處 |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置者名稱（註1） |  | 負責人 |  | 電號(註2) |  |
| 通訊處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設置場所或地點（註3） |  |
| 連絡人 |  | 通訊處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（註9、11） | □第一型 □第二型 □第三型 |
| 使用能源 | □太陽光電 □小水力 □生質能 □風力 □地熱能 □廢棄物 □氫能□燃料電池 □海洋能  | 設置型別(註4) | 太陽光電-□屋頂 □地面 □水面風力-□陸域 □離岸生質能-□無□有厭氧消化設備 |
| 裝置容量 | 既設 |  瓩 | 躉售容量（註5） | 既設 |  瓩 |
| 新（增）設 |  瓩 | 新（增）設 |  瓩 |
| 合計 |  瓩 | 合計 |  瓩 |
| 預計併聯方式（註6） | □併聯台電外線□併聯用戶內線，電號：（契約種別： 契約容量： 瓩）（註7） | □僅併聯不躉售□全額躉售□自發自用(餘電躉售)□直供餘電躉售(限第一型)□轉供餘電躉售(限第一型)□轉供自用(第二、三型) |
| 責任分界點電壓（註8） |  相 線 伏 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併聯點電壓（註8） |   |
| 預計併聯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（註9）與本案相關案件編號 |  |
| 其他事項 | 配電級再生能源□需□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。(註12)勾選日期：配電級再生能源□需□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。(註13)勾選日期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處核章欄 | 營 業 部 門 | 規 劃 部 門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1.併接用戶內線者，設置者與用戶若為不同人，須檢附借道用戶同意書。

2.案場電號倘為新設案場免填，由區處人員代填。

 3.申請人應請檢附設置場所或地點之地籍位配圖，並標示預設併接點。如屬風雨球場型態

 之案場務必載明

4.小水力、地熱能、廢棄物、氫能、燃料電池、海洋能免勾選設置型別。

5.僅併聯不躉售者，免填寫躉售容量。

6.填寫設置者希望併聯方式：共同升壓站租用者請勾選「併聯台電外線」

7.發電設備併聯於用戶內線者，請參考電費收據，填寫用戶基本資料。

8.責任分界點電壓係指台電端供電電壓，併聯輸電系統須填寫併聯點，另併聯配電系統之併聯點若尚未確認則可免填。

9.填寫涉裝置容量合併計算、同一場所(址)、毗鄰或同一地號等案件(如編號XXX、XXX等)。另有關型別認定、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依能源局106年8月28日能技字第10600171310號函示，後續由該局辦理。

10.本表應同時通知負責人及連絡人。

11.本案計畫申請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，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及第四條，須經主管機關認定始生效力，申設者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12.申設者如需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，應於「再生能源發電設

 備併聯審查申請表」勾選”□需”(申設者得要求補勾)，並於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

 (或申請表補勾後)1個月內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，如因非台電公司因素取消案件

 或未於1個月內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者，台電公司將予計點並取消審查意見書，

 一年內累計計點3次，未來則不得再申請先行進行細部協商。

13.申設者如需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，應於「再生能源發電設

 備併聯審查申請表」勾選”□需”(申設者得要求補勾)，並於台電公司通知繳費後

 1個月內完成繳費及自備桿(自埋管)設置，台電公司則將於併聯審查意見書核發後

 (或申請表補勾後)1個月內完成外線設計，如因非台電公司因素取消案件或未於期

 限內完成繳費及自備桿(自埋管)設置或變更併接點者，將予以計點並取消審查意見

 書，一年內累計計點3次，未來則不得再申請先行設計外線。